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涉案物品处置公告

2024年4月19日，本机关在查处经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基于案件特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涉案物品实施了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具体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当事人经通知后未按规定接受处理或身份不明未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接受调查，相关物品由我机关保存至今。现根据有关规定，特进行上述物品的处置公告：

请涉案物品的权属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本《公告》发布起30日内，持本人有效证件至本机关接受处理或调查。逾期未至本机关接受处理或调查的，相关物品将视为无主物品依法进行处理，但不免除当事人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涉案物品清单》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3层

联系电话：010-8350877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附件：

涉案物品清单

序号	入库时间	物品名称	所有人
1	2024. 4. 19 9: 54	电动自行车贰拾柒辆（无电瓶）	赵南南
2	2024. 9. 24 14: 30	电动自行车柒辆（无电瓶）	赵南南